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建军先生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时间已届满 6 年并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林志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后附简历），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津贴标准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一致。林志伟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后，其将同时担任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审核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在此期间，张建军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直至新任独立董事就任为止。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经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八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林志伟，男，出生于 1980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取得汕头大学财务管理学士学位，2007 年取得深圳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2012 年取得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2014 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管理学博士后。2014 年 7 月至今任深圳大学助理教授、硕导，2018 年起担任会计系副主任。2020 年 11 月担任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林志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